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China,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29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第三节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华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华阳有限	指	江苏华阳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宿迁华阳	指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阳智能科技	指	江苏华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阳精密	指	常州华阳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德尔福	指	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6日前原名称为“常州德尔福科技有限公司”
英耐尔智控	指	常州英耐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德尔福	指	常州德尔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尔福的全资子公司
云创电子	指	泗洪云创电子有限公司,宿迁华阳的全资子公司
云康电子	指	江苏云康电子有限公司,宿迁华阳的全资子公司
赛欧电子	指	泗洪赛欧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1年12月注销
华星电机	指	常州华星电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注销
温岭祁宏	指	温岭祁宏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年2月注销
华阳投资	指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聚英投资	指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泓兴投资	指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智鑫投资	指	常州智鑫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泓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惟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云联智能	指	江苏云联智能医疗装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告》(中汇会审[2022]249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97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9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50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华阳电器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1,427.1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 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 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 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负责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上述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履行深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29000179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
法定代表人	许云初
注册资本	4,28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6 月 21 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II 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管道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阳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华阳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故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制度。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时，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126条、第127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133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47.12万元、5,398.43万元和6,457.73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

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电磁线圈”（专利号为 ZL201810542680.8）、“电磁线圈的装配方法”（专利号为 ZL201810542100.5）涉及专利权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经核查，上述涉诉专利主要涉及电子膨胀阀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无形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电子膨胀阀产品尚未规模化量产。即使法院最终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判，因涉诉金额较小，上述专利权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微特电机及组件和精密给药装置两类。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微特电机及组件业务属于“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精密给药装置业务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前述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281.25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27.10 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5,398.43 万元、6,457.73 万元，合计 11,856.16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华阳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华阳投资、许云初、许鸣飞、

许燕飞、於建东、聚英投资、俞贤萍和王少锋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15 日的通知程序，华阳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和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3,139.925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发行人创立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发行人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或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或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决定人员的聘用、解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能够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发行人拥有独立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能够按计划独立自主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 8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且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全体发起人股东均未发生退出情形。发行人系由华阳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华阳有限的 8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阳投资	2,098.2090	66.82%
2	许云初	546.7164	17.41%
3	许鸣飞	295.5224	9.41%
4	许燕飞	147.7612	4.71%
5	於建东	18.4701	0.59%
6	聚英投资	18.4701	0.59%
7	俞贤萍	9.2351	0.29%
8	王少锋	5.5410	0.18%
合计		3,139.9253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两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阳投资	2,098.2090	49.01%
2	复星惟盈	813.4375	19.00%
3	许云初	546.7164	12.77%
4	许鸣飞	295.5224	6.90%
5	许燕飞	147.7612	3.45%
6	泓兴投资	137.0459	3.20%
7	於建东	68.5000	1.60%
8	聚英投资	52.4701	1.23%
9	俞贤萍	51.3750	1.20%
10	黄淼	32.5375	0.76%
11	王少锋	27.4000	0.64%
12	白涛	10.2750	0.24%
合计		4,281.2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承继华阳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

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阳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1%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合计持有华阳投资 100.00%股权，三者通过华阳投资持有发行人 49.01%股权；许云初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7%股权、许鸣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股权、许燕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2%股权；许云初担任聚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聚英投资 52.82%出资份额，其通过聚英投资控制发行人 1.23%股权；许鸣飞担任泓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许云初、许鸣飞父子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泓兴投资 65.00%出资份额，通过泓兴投资控制发行人 3.20%股权。

据此，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6.56%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云初持有聚英投资 52.82%出资份额，担任聚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云初、许鸣飞共同直接和间接控制泓兴投资 65.00%出资份额，且许鸣飞担任泓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据此，泓兴投资、聚英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为保障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治理结构合理，使公司各项决策能够有效运行，许云初、许鸣飞、许燕飞、华阳投资、聚英投资和泓兴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各方达成的一致行动安排，在报告期内且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华阳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七）发行人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三类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机构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个问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上市公司等最终持有人后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已经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以及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足 200 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如下“三类股东”的情形：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纳入监管情况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机构编码	委托人名称	穿透后间接持有华阳股份的权益	属华阳股份股东层级
厦门信托-创富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补办）完成通知书》，完成信托计划初始登记手续，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B33X20180611001126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K0037H235020001	北京乾元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份额占比 99.7506%）、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份额占比 0.2494%）	穿透后间接持有华阳股份 28.146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574%	第三层（第一层：复星惟盈、第二层：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三类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权结构变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由华阳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139.9253 万股。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华阳投资	2,098.2090	66.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许云初	546.7164	17.41%	自然人股
3	许鸣飞	295.5224	9.41%	自然人股
4	许燕飞	147.7612	4.71%	自然人股
5	於建东	18.4701	0.59%	自然人股
6	聚英投资	18.4701	0.59%	境内非国有合伙企业股
7	俞贤萍	9.2351	0.29%	自然人股
8	王少锋	5.5410	0.18%	自然人股
合计		3,139.9253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已经中汇会计师验证，且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II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管道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微特电机及组件和精密给药装置两类,未超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特电机、空调水泵、运动组件等微特电机及组件,以及电子式注射笔、机械式注射笔、智能微量注射泵等精密给药装置。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3、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涉及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变更过经营范围，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作为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的制造厂商，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相应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互为双方的独立董事），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收购关联方股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1、潞城大楼

该建筑位于常州市潞横路 2888 号，建筑面积 16,338 平方米（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用于发行人办公、研发及生产。截至报告期末，潞城大楼装修工程尚未完工。该建筑主体工程现已履行建筑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改扩建厂房

公司所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59792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厂房为 1-2 层，该建筑物第三层为改扩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249.23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改扩建厂房主要作为仓库、杂物间和走廊通道等生产辅助用房使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对企业周边环境及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权益损害。

发行人改扩建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建设后城市规划调整导致，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确认该改扩建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改扩建厂房主要作为仓库、杂物间和走廊通道等生产辅助用房使用，即使被拆除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109.67 万元，主要系尚未完工的潞城大楼装修工程、江苏德尔福厂房工程和已到货待安装设备。其中，江苏德尔福厂房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尔福，由江苏德尔福在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0618 号”的土地上实施，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保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备案。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合同内容及签订形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

系。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2.47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51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要资产及其他股权处置行为

1、关于增资扩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发生 2 次增资扩股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关于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华星电机、云创电子、云康电子进行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后，华星电机于 2020 年 7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且注销，云创电子、云康电子仍然存续。

经核查，华星电机、云创电子、云康电子均从事微特电机的零部件生产业务，与发行人系上下游关系，且在被收购前均持续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认定同一控制下合并且业务相关的理由充分。华星电机、云创电子、云康电子三家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关指标的 2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3 号》关于运行期限的要求。

3、关于注销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华星电机、赛欧电子和温岭祁宏，该等注销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注销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华星电机、赛欧电子和温岭祁宏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履行注销的法定程序，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兼并及注销子公司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其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已作出的重大决策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或正常的管理层人员任职结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出现有关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拟用于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9日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工作,确保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能依法出让,积极为发行人协调国土、规划、环评、建设、消防等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以确保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实现本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符合环保政策要求的证明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2月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德尔福,其余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均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者取得证明文件,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类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诉讼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案专利	案由	涉案产品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1)浙02知民初463号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杨国灿	电磁线圈 (ZL201810542680.8)	专利权权属纠纷	电子膨胀阀	1.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2.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万元; 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正在审理中
2	(2021)浙02知民初464号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杨国灿	电磁线圈的装配方法 (ZL201810542100.5)	专利权权属纠纷	电子膨胀阀	1.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2.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6万元; 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正在审理中

3	(2021)浙01知民初483号	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阳股份(被告1)、浙江杭菱空调销售有限公司(被告2)	-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电子膨胀阀	1.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拥有的名称为“电动阀”，专利号为ZL201320040295.6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2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以侵害原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产品作为零部件的空调产品；3.判令被告1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00万元；4.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已判决，上诉中 ^[注]
---	------------------	--------------	-----------------------------	---	-------------	-------	--	--------------------------

注：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的（2021）浙01知民初483号一审判决书，判决华阳股份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专利号为“ZL201320040295.6”、名称为“电动阀”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赔偿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0.91万元，并驳回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8.6.3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上述专利权诉讼纠纷主要涉及“电子膨胀阀”产品及相关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电子膨胀阀产品尚未规模化量产，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无形资产。同时，因涉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即使法院最终作出对发行人不利的裁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8.6.3条款的规定，上述专利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 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报告期末之前已对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进行了彻底清理, 投资方除享有一般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特殊权利约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创业板发行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书签署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签署的承诺书的內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且关于约束措施的承诺系对承诺主体自身权利的限制, 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劳动保障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有合理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情况;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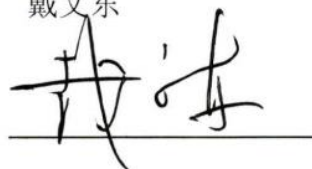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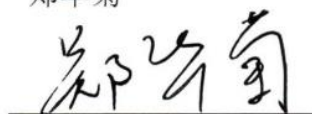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臧公庆

